

第7/3号决议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²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又核可该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于2014年10月6日和7日举行的会议通过的³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3. 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3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附件一

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⁴建议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建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考虑发起有关以下问题的讨论，即工作组是否可能制订并遵循关于其今后会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 工作组还通过了下文所列建议。

A.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3. 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外，各国还应分享在实施第二十六条方面的最佳做法，尤其是该条的以下方面规定：对于配合调查《公约》所涵犯罪的被指控人减轻处罚的可能性；以及对配合调查《公约》所涵犯罪的人员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4.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法庭上和程序上的保护措施。

5. 各国应当考虑为录制儿童等脆弱证人的证词建立特别设施。

6. 各国应当酌情为脆弱证人在诉讼程序之前和期间得到支助以及在检察院范围内得到协助受害人和证人的训练有素者的陪伴提供可能性。

7. 各国应当酌情考虑在检察院范围内安置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帮助的训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练有素者。

8. 各国应当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9. 各国应当考虑为分阶段的保护计划建立标准程序，同时考虑到证人和受害人面临的风险，以便明确适当的保护措施，包括视频链接证言及其他用于沟通的技术设施。
10. 各国应当酌情开展威胁评估，以确定个别证人或受害人面临的风险程度。
11. 各国应当考虑颁布立法对保护证人进行监管，并且应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制定的证人保护示范法的协助。
12. 各国应当努力尽快处理证人正在其中接受保护的案件。
13. 各国应当考虑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证人保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工具、参观考察、立法援助和起草，以及对检察官、法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14. 各国不仅应当为受害人、证人、检举人和鉴定人而且还应当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人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
15. 各国应当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使相关官员了解对有组织犯罪的受害人和证人及举报人的保护以及证人保护计划。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会员国证人保护方案体制化的研究报告。

B.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7. 各国应当就增进国家主管机关与重叠任务授权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方式分享良好做法与经验。

18. 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政府间组织应当不断寻求分享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以便更好地协调活动，加强协同效应。

19. 各国应当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受益人的需要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在这方面，利用案例研究、模拟审判和其他实际演练可能在某些官员进行培训方面极为有效，对其他人而言，圆桌讨论会则可提供更有效的技能发展手段。

20. 各国应当考虑参与和支持建立新的并加强现有的中央机关、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网络，该网络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司法合作框架内予以协助。应当考虑加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合作和联合活动。

21. 各国应当为中央机关的双边会议和磋商提供便利，以讨论实际问题，包括良好做法和挑战。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中央机关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便利，以讨论实际问题，包括良好做法和挑战。

23. 在最后确定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时，有关国家应当考虑举行非正式磋商。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的议题文件，为各国提供协助。

C. 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

2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向各国提供经协调的技术援助，以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

26. 在提供技术援助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适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阿克拉行动纲领》⁴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所载的各项原则，同时不会对国际社会商定的该领域新的动态造成任何损害。

27.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扩展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知识基础，包括为此编拟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议题文件。

28. 各国应当考虑利用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作为自评工

³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⁴ A/63/539，附件。

具，协助缔约方会议收集关于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并认明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需的技术援助。

29.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利用统括调查软件和其他相关技术援助工具，根据请求为各国举行批准前和自评讲习班。

30.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就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在内的专门问题开发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以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拟定方面完成的工作为基础，继续致力于称为“交流犯罪问题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建设。

31. 鼓励需要技术援助来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此类技术援助。

附件二

2014年10月6日和7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建议

A.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1.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到来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采取全面办法调查和起诉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包括针对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2. 各国应当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处以顾及到此种犯罪的严重性的制裁，并应考虑规定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较高级成员及犯罪活动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处以较高刑罚。

3.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执法部门努力锁定严重犯罪的指挥者和组织者以摧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能力。

4.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执法机关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能力。

B. 法人责任

5.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以确保规定了法人责任的立法不会将实施了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排除在外。

6.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以自发和主动地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以便利在相关情况下使法人承担责任。

7.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培训或援助，以界定本国法律制度内的法人概念。

8. 鼓励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法人责任的信息，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向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各国应考虑请求或酌情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对法人处以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的类型。

C.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收集资料

10.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第三十二条第五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资料基础上，通过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分析报告和对以往报告的增补，继续建设知识基础，用以评估在认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实施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挑战。

12.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宜在其今后的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以审议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13. 为支持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努力以推进《公约》的实施和技术援助的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似宜制定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侧重于审议对缔约方会议索取信息的请求的回应状况以及认明与下列条款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

- (a) 关于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五条；
- (b) 关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六条；
- (c) 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的第七条；
- (d) 关于法人责任的第十条；
- (e) 关于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的第二十三条。

依照《公约》第二十九条，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根据请求与回应国进行接触并向其提供援助，包括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援助。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⁶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